

2011 年南召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引 言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492 号,以下简称《条例》)有关规定,由南召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编制。报告全文由基本情况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投诉举报、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等五部分组成。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可在南召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nanzhao.gov.cn/>)下载。

一、基本情况概述

2011 年,我县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科学发展观,积极贯彻《条例》,坚持便民利民、公开公正、依法行政的原则,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创新政府信息公开形式、突出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全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体呈现出“公开意识增强、公开重点突出、公开内容及时、形式丰富多样”的特点。

(一) 完善信息公开机制。成立以常务副县长任组长、县政府办公室主任任副组长,监察、发改、财政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建立政府办、监察局、保密局、财政局等单位主管领导参与的政府信息公开协调会议机制,具体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下发了《南召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政府网站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召政办【2011】29 号),对网站内容保障、互动栏目建设和管理、网站安全管理和应用技术培训工作提出具体要求。

(二) 推进网站建设。对网站进行改版,建成发改委、物价局、旅游频道和城郊乡政府 4 个示范性独立子站,48 个政府部门、16 个乡镇政府和 4 个试点公共企事业单位独立页面;建成一级栏目 7 个、二级栏目 67 个、三级栏目 57 个,县长信箱、互动访谈等互动栏目 9 个,栏目总数达到 748 个。栏目设置涵盖全县经济、社会、政务的方方面面。

（三）加强业务知识培训。对各乡镇、各部门信息员分期分批进行网站应用技术培训；5月24日—26日，又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府门户网站建设工作培训会议，采取以会代训的形式，邀请市政府电子政务办和市信息中心的领导，从《条例》释义、网站建设有关问题等方面对16个乡镇和47个县政府工作部门及部分公共企事业单位的主管领导、办公室主任和信息员200余人进行培训，通过培训，各级各部门相关工作人员的能力得到了提高，为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

（四）丰富公开内容。凡涉及群众的政府重大事项、重要决策、文件等，都及时按规定在网上公布，广大群众可以在网站很快捷地获取信息。全年公布各类政府信息1000余条，涉及政府机构设置、公文、政府会议、重大活动、工作动态、重大项目建设、招商引资等多方面内容，对政府了解社情民意、群众知晓政府决策发挥了重要作用。

（五）注重互动交流。设立在线咨询、嘉宾访谈、意见征集、在线投诉等互动栏目。建立网上调查、积极开展网上评议等互动交流业务，使门户网站成为为民办事的服务平台和联系群众的重要渠道。全年通过县长信箱、在线咨询等互动栏目受理群众电子函件240余件，网站综合访问量已突破25万。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全年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1045条，其中通过政府网站公开268条、政府工作快报公开767条、电视公开10条。主动公开的信息完全按照法定的期限、法定的范围、法定的程序予以公开。

主动公开的1045条政府信息中，政策、规范性文件类信息280条，规划设计类信息5条，机构职能类信息50条，行政许可类信息15条，其他类信息695条。

（一）政策法规和规划设计类信息

公开了县政府有关规范性文件，以及与全县经济、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相关的其他文件。

公开了《政府工作报告》、《南召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关于印发南召县201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计划的通知》等。

（二）与公众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

突出了群众关心的教育、卫生、社保、住房、交通、“三农”等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如《南召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召县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南召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县 2011 年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南召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召县城区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的通知》、《南召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民政专项资金管理的通知》、《南召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召县房地产税费一体化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等。

公开了其他与公众密切相关的信息，如全县道路测速点设置，民族成分变更办理指南，教育、交通、国土等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等。

（三）机构职能类和其他类信息

公开了县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其他县直单位主要职能。对公开招聘县直卫生事业单位人员、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笔试、面试等各个环节进行公布。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全年共受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30 条，其中接受当面申请 29 条、传真申请 1 条，全部做到依法受理、严格审查、及时答复。

四、投诉举报、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2011 年，我县未发生针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投诉举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存在的问题：

一是部分单位和领导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意义认识不足。主要表现在落实《条例》时行动滞后，进度缓慢；在清理填报公开信息时分类不清，网站栏目、信息名称不规范；部分单位还停留在仅仅发布一些领导、机构信息及一些工作动态，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强度仍不够，制度建设还有待于完善、经费投入不足；有些单位特别是部分乡镇信息员更换较为频繁，导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连贯性不够；还有个别单位认为自己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主体，基础信息梳理上报不及时，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进展受到影响。

二是公开内容不够丰富。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这一块做得比较好，但公开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以及与经济社会发展紧密联系的决策、规定、规划、计划、方案、征求公众意见等方面的政府信息有待进一步加强。

三是公开形式需进一步优化。过于重视通过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方便农村群众查阅的公开形式不够丰富，政府信息公开的有效性、便捷性还需进一步提高。

四是公开的及时性需进一步加强。因政府信息涉及面广、公开量大、动态性强，而各单位人手紧缺且业务工作繁杂，致使部分政府信息公开不迅速、更新不及时。

五是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滞后。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08】36号）文件要求，各级各部门要积极推进教育、医疗卫生、计划生育、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环保、公共交通等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目前，我县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平台搭建还需完善，目录、指南编制有待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工作有待推进。

改进措施：

（一）进一步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按照《条例》要求，进一步增强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的意识，加大公开力度，凡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政府信息，以及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事项信息都要主动公开。

（二）进一步拓展政府信息公开形式。充分发挥政府网站第一平台作用，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同时，强化档案馆等部门查阅场所服务功能，推动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向镇、社区等基层领域延伸，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创造便利条件。

（三）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水平。加强政府信息公开试点单位指导和经验总结，充分发挥试点单位的辐射效应和示范带动作用，适时开展工作交流，通过举办经验交流会、现场工作会议、调研考察等形式加强业务交流，同时，强化政府信息公开问题的研究和协调

（四）加强监督考核。加大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督查力度，对工作中一些好的经验及时总结；对工作不力、应付差事、搞形式主义的，予以通报批评，并按照有关考评办法进行处理。